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志勇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及大股东推选，公司监事会提名戴楠女士、刘琦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戴楠**，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月，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戴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兼任董事的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管理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刘琦**，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5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今先后就职公司总工办、证券部。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刘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5日